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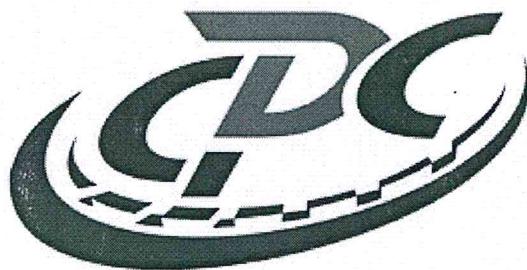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1710001 号

检验专用章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验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0001
采样地点：特宜嘉购物超市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蒋鹏发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0月27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5~20.0℃	相对湿度：72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1.24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颖 陈菊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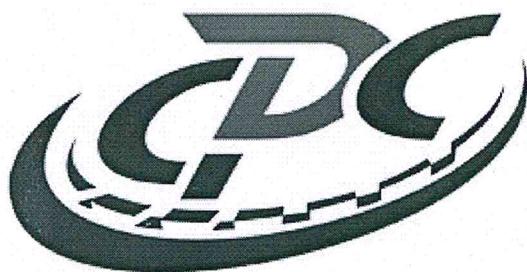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1000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2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0002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二中学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蒋鹏发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0月27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5~20.0℃	相对湿度：72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 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1.14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训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何德

日期：2017年11月4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验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0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蒋鹏发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0月27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5~20.0℃	相对湿度：72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1.20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蒋鹏发 陈芳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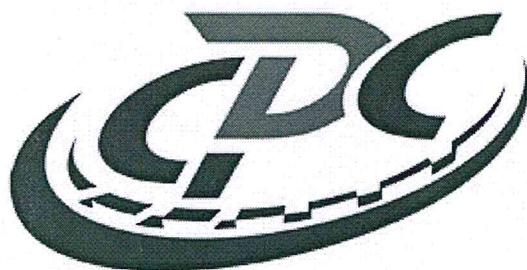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0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体育馆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蒋鹏发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0月27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5~20.0℃	相对湿度：72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1.12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蒋鹏发 陈芳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11月4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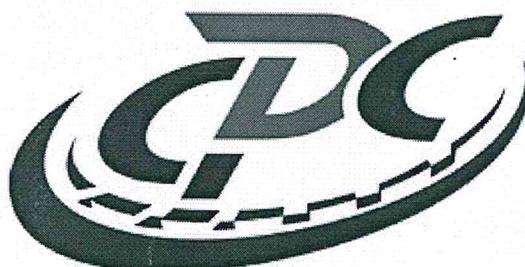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5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10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0005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三小学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蒋鹏发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0月27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5~20.0℃	相对湿度：72~77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0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1.20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 期：2017 年 11 月 4 日